# 华东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2006年）

发布者：研究生院来源：研究生院发布时间：2017-02-24浏览次数：1002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，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［2005］21号）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（教育部［2005］教学5号）等有关规定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对学生的违纪处分坚持处分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以事实为依据，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、专科（高职）生、研究生。

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之一的纪律处分：1、警告；2、严重警告；3、记过；4、留校察看；5、开除学籍。

第二章违纪行为与处分实施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1、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破坏安定团结，组织和煽动闹事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2、触犯国家刑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3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性质恶劣的；

4、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考试、组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；

5、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，情节严重的；

6、违反外事纪律，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；

7、盗用学校名义进行各类欺骗活动或以此牟利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8、参与传销或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的；

9、在学生寝室留宿异性，影响恶劣的；

10、诈骗财物情节严重的；

11、盗窃财物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；

12、参与制作、出版、贩卖或复制反动、淫秽声像制品、书刊或激光视盘、计算机软件的；

13、利用互联网发布或传播有害信息，后果严重的；

14、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后果严重的；

15、屡次违反学校规定，受到纪律处分，屡教不改的；

16、动手打人致他人受伤至轻微伤甲级及其以上的；

17、纠集社会人员来校滋事，造成打架后果的；

18、在留校察看期间有违纪行为的。

第六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处以治安罚款者，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；

第七条 擅自离校1天或无故旷课（不包括双休日和节假日）10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属违反考试纪律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该门课程成绩无效：

1、不按指定位置就坐，且不听从监考教师调动者；

2、不按规定将书包以及与考试有关的笔记、资料或电子记事本等放在指定地点，且不听监考教师劝告者；

3、监考教师要求出示学生证或身份证而拒绝出示者；

4、擅自携带试卷离开考场者；

5、带BP机、手机进入考场且不上交者；

6、考试不及格，对任课教师提出无理要求，或请人说情，请客送礼等不听劝阻者。

第九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属考试作弊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，该门课程成绩视为无效：

1、抄袭或偷看邻座答卷、稿纸(包括故意移动答卷让邻座偷看和抄袭)者；

2、将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写在桌面、身上等处蓄意抄袭者；

3、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或试卷，或进行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谈话或相互对答案者；

4、桌内、座位旁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、笔记、复习资料等物品者；

5、闭卷考试中翻看书籍、笔记、资料或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东西；开卷考试中交换书、笔记本或有关考试资料的行为双方；

6、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已有。

第十条 从教室、寝室或其他建筑物内向外扔垃圾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的物品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对偷盗、诈骗财物的学生，除退赔财物外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1、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下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；

2、作案价值在500～800元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3、作案价值在800元以上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4、制作或盗用假冒伪劣证件、证书骗取钱财或荣誉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1、在寝室内私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2、在寝室内私自留宿非本校人员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3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违章或违纪，造成火灾事故者，赔偿经济损失，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，在校内外租住房屋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第十四条 有流氓滋扰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第十五条 对肇事、策划打架、参与打架或为打架提供凶器、作伪证的学生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1、肇事者：不守秩序，不听劝阻，用语言挑逗或用其它方式触及他人，虽未动手打人，但造成打架后果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2、策划打架者：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后果严重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3、打架者：动手打人未伤他人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动手打人致他人受伤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4、在打架过程中，持械打人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5、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：未造成后果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打架事实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6、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，造成调查困难，给予警告处分。打架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；

7、打架终止，事后又报复他人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8、策划打群架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9、纠集社会人员来校滋事未造成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第十六条 擅自到孔目湖或赣江等水域游泳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参与赌博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损坏公物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观看反动、淫秽出版物或音像制品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第二十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或传播有害信息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第二十一条 特殊时期的学生处理，按照特殊时期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；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从轻处理：

1、认错态度好，主动向组织交待问题者；

2、积极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者；

3、主动采取措施，减少、消除或避免违纪行为的危害者；

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从重处理：

1、违纪后，认错态度较差者；

2、同时犯多项错误者；

3、以前曾受过处分者；

4、违纪后，对参与调查或处理人员纠缠不休，或请人说情，送礼等不听劝阻者。

第三章学生违纪处理的权限与程序

第二十四条 根据学生违纪行为的情节，经学校授权，做如下规定：

1、记过以下处分：

⑴ 学生所在学院查处的违纪事件，由学院党政联席办公会议决定；

⑵ 教务处查处的违纪事件，由教务处办公会议决定；

⑶ 学工处查处的违纪事件，由学工处办公会议决定；

⑷ 学校其它部门查处的违纪事件，应将材料转给学生所在学院和学工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，报学工处办公会议讨论主管校领导审批；

⑸ 涉及跨学院学生违纪事件的处理，由学校有关部门和学工处共同调查，学工处负责提出处理意见，主管校领导审批；

2、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：由事件调查部门提供材料，学院党政联席办公会议提出初步意见，由学工处提出处理意见；属于考试违纪的，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。校长办公会议授权主管校长审批。

3、所有学生的处分均需报学工处备案。

第二十五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，需报教育厅备案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理前，应听取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对于考试作弊的学生，证据确凿的，以事实为依据作出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处分决定需及时送达学生本人，送达方式包括亲自送达、转达、邮寄或相关媒体公告。

第二十八条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留校察看期为一年，若在校时间不满一年的，可给予少于一年的留校察看期。留校察看期间表现优秀的，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。毕业班最后一学期违纪的学生，达到留校察看处分时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由所在学院按季度对其进行考察，定期填写考察表。

第三十条 解除留校察看期程序：学生本人到所在学院提出解除留校察看期申请，经学院党政联席办公会议讨论，送学工处审核，报主管校长审批。

第四章附则

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均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，如确需给予处分的，可参照本规定类似条款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或者违规、违纪处分的申诉（详细规定见《华东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》）。

第三十四条 毕业时尚未解除留校察看期的学生，作结业生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，接到处分文件后，必须在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并离开学校。

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“以下”、“以上”均包括本级处分。

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第八、九条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其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6年9月1日起执行，原有规定随之废止。